

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飞行检查通报的补发声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行检查的通报日期晚于发布日期，同时企业相关人员未能及时查阅到网站相关通报信息，导致公告未能及时披露的情况。现补发《关于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检查的通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本次补充披露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